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秘書室

*聯絡電話：(04) 25773226

*傳真：(04) 25773226

*電子信箱：s8764421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（報表）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以本分局為民服務事蹟及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：包括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規定事項第一點規定之對象、身分不明者聯繫辦法規定之身分不明者及尋獲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。

(二)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：係指受理民衆舉家外出旅遊、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者，設置臨時巡邏箱，規劃勤務執行、預防竊盜案發生。

(三)服務台服務：包括各單位櫃檯服務受理件數及人民陳情案件（含電子郵件）。

(四)廣播服務：包括發還遺失物、現金及廣播電臺路況報導。

(五)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：包括雪中送炭(發放急難救助金)，清查、通報、關懷濟助獨居老人、貧苦無依民衆，紓解急難。

(六)民情、輿情：包括舉辦警民座談，辦理民意抽訪(電訪、派員)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元、次、個

*統計分類：按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，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，受理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民衆護鈔，服務台服務，廣播服務，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，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，「110」受理報案服務，民情、輿情，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月

*時效：1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10 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分局秘書室依據公務登記冊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9-02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